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府区分局

聊东环审〔2025〕53号

聊城市天源轴承配件厂年产1800万套轴承保持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聊城市天源轴承配件厂：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1800万套轴承保持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郑家镇西环路与文化街交叉口西北角，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建设性质为技术改造，项目利用现有厂区及厂房进行技术改造，不新增占地面积。拟在现有设备基础上新购置氮化炉、清洗机、抛光机、滚筒筛分机等19台/套设备。本项目现有工程劳动定员30人，拟建项目无需新增劳动定员，从现有工程中调配，全年工作300天。技改完成后产能不发生改变，仍为年产1800万套轴承保持器。建设项目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聊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符合产业政策。你公司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基本可行。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的内容和批复要求，按规划和环评批复的地点、规模及内

容建设。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本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设备调试期间确保不对周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减轻对周围环境影响。

（二）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项目涉及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标准，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清洗防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油雾净化器废油+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 II时段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VOCs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各类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劳动人员在现



有项目中调配，不新增，不增加生活污水排放。

(四) 加强噪声管控。项目主要噪声源是氮化炉、抛光机、滚筒筛分机、氮化炉机械泵、环保设备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在采取低噪声设备、对振动设备设置减振机座等，噪声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 做好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处置。金属碎屑、布袋集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废棉籽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清洗油泥、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油桶、油雾净化器废油、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含油抹布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六) 生态环境影响。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郑家镇西环路与文化街交叉口西北角，利用现有厂区及厂房进行技术改造，不新增占地面积，拟建项目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七) 加强企业环保管理，健全环保机构，配备必要的监测仪器和设备，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八) 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拟建项目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2倍量替代指标为：VOCs：0.334t/a，颗粒物：0.016t/a。

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虽开工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



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积极开展公众参与。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报告表》全本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提出的异议。

五、你公司应建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人员和职责，加强环境保护管理。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